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24號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　　告　莊博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637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637元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於同年10月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之起算時點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經查，被告先前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然而，雙方

締約後，被告卻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至今仍積欠共新臺幣（下同）77,637元之費用，後於114年12月5日，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並以送達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及催告之意思表示等情，原告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與續約同意書與電信費、代收費用與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等件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100頁），且被告對此亦無提出爭執，自應認定屬實；被告即應依上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向原告給付未繳之費用。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1日起（於115年7月22日經本院公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中段規定，經60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門號號碼
1.	0000000000
2.	0000000000
3.	0000000000
4.	0000000000